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把手谈法治

法治进行时

坚持法治引领 建设法治交通

■ 韩德振

交通运输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肩负着开路先锋的新使命。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坚持法治引领，充分发挥法治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护航保障作用，是建设法治交通、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的同时，着力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水平，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护航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效彰显。

提高认识，统筹推进交通发展和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

标，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交通法治建设，将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放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进行部署，将法治要求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工作全面实现法治化、规范化。

真抓实干，切实提升交通法治建设成效。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法治素养。紧紧围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工作目标，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普法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加强法制建设，健全制度体系。积极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明确各科室、单位任务分工，成立专门机构，形成有部署、有组

织、有落实，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高效工作机制。健全科学的领导班子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切实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规定。加强执法建设，提高执法水平。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行动方案，构建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执法基础，提高基层战斗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

改革创新，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扎实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有效覆盖和事项上网办理，聚焦群众办事堵点、难点、痛点，优化服务流程，打造“亲切服务”窗口形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通过“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活动，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自2022年6月1日起，我市全面启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9类电子证照。下一步，将加快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场景应用，持续做好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推动道路运输高频便民服务项目提质增效。

(作者系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房二卖被抵押 公正裁决保正义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李敏

2022年12月30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向民二庭法官送上的一面绣有“兼顾国法天理人情 彰显司法公平正义”字样的锦旗，再三表达对办案法官捍卫公平正义、公正高效判决、维护居民权益的诚挚谢意。

2001年5月，聊城市人民政府批文同意开发建设铁塔南区商贸城项目，铁塔居委所涉17784.7㎡土地被征收。铁塔居委按政策要求，依照《改造购建合同》的约定，向某房产公司支付了2400余万元的购房款。但该房产公司始终未协助铁塔居委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并在2011年将部分房产出售给另外一家房产公司，且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后买受人房产公司又将案涉争议房产抵押给某银行，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第三人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铁塔居委便开始了艰难的维权之旅，多次将两家房产公司相关当事人诉至法院。

该案进入二审程序后，承办法官闫红调取一审卷宗，综合研究铁塔居委和

两家房产公司的多起关联案件，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引发纠纷的冲突重点及争执范围，为法庭调查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庭审时，闫法官以娴熟的庭审技巧、严谨的审理语言，精准把握庭审节奏，有条不紊引导当事人从案件事实、法律、证据、程序等方面清晰地阐述各自的主张，通过细致的调查和多方询问，了解掌握了之前不被注意的细节问题。

法院经审理发现，案涉两家房产公司的股东、高管之间存在交叉、关联关系，该两家房产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已被生效判决确认为无效买卖合同。经综合分析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确认某银行与房产公司虽在形式上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但抵押人隐瞒其非合法权利人的事实，将已售给铁塔居委的该部分房产向某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明显侵害了铁塔居委的合法权益，抵押行为依法应属无效。某银行未尽审慎审查义务，亦不构成善意取得。最终，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终审判决，有力维护了铁塔居委的合法权益。

莘县

“一站式”司法服务惠民便民

本报讯(通讯员 王蕊)“谢谢你们帮我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1月3日，快递小哥刘森(化名)在“莘情+”一站式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站，对燕店镇法律援助站主任岳炳增表达谢意。

刘森是莘县一家公司的快递员，前段时间因家中有事，未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就匆匆赶回家中。后由于疫情影响，刘森想在老家就业，但该公司一直拖欠其3个月工资，共计9600元。

为尽快让刘森拿到工资，岳炳增与

该公司取得联系，告知其拖欠刘森工资行为违法，且一旦对簿公堂有损公司形象。经过“莘情+”一站式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站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该公司最终将拖欠的工资支付给了刘森。

“有事就找‘莘情+’一站式服务中心，既方便，又能帮我们解决问题。矛盾纠纷在‘法律常’中化解，不伤和气，不丢面子，不损尊严。”求助人刘森深有感触地说。

莘县公安局柿子园派出所

织牢防护网 巡出安全感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冬季冰面危险重重，为预防冰面溺水事故的发生，莘县公安局柿子园派出所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结合辖区河道冰面特点，制定完善巡逻机制。1月3日，柿子园派出所民辅警对辖区河道冰面重点区域加大巡逻力度，通过织牢巡逻防护网，加大宣传力度等工作举措，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当日，民辅警还深入辖区宾馆开展突击检查。检查中，民辅警重点查看了旅客住宿实名登记情况，要求辖区旅店严格落实一人一证如实登记制度，未成

年人人住严格落实“五必须”工作要求，严禁宾馆内出现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安全出口等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当场责令整改。

元旦假期前后，柿子园派出所民辅警开展“三重三见”活动，通过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社会面的安全检查和巡逻防控，进一步提高见警率，防范各类案件发生，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营造安全的社会治安环境，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法治视界

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全省首例平台不合理干预经营者经营被处罚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孙伟)某公司在国内某知名平台开展销售活动，利用差价补偿方式，争取更多经营者参与，并通过技术手段单方终止交易活动，受到行政处罚。2022年12月底，在平区人民法院审结某公司诉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案，依法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据悉，这是全省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35条、第82条进行处罚引发的行政案件。

2021年5月至6月间，某公司在国内某知名平台开展“5元嗨吃”活动，参与活动的餐饮商户以5元的价格销售相应商品，差价损失由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群众举报，经调查后认定，某公司以占领更大市场份额为目的，不合理限制经营者交易行为，利用差价补偿的方式，争取更多的经营者参与，并通过技术手段单方终止交易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35条、第82条之规定，对某公司行为处以8万元罚款。某公司不服，向在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通过一系列协议，以特定的平台管理账户独立管理、操作、运营与餐饮商家的经营活动，实际掌控着平台部分管理技术，应认定为实际的平台经营者。某公司通过限价、补贴方式开展的“5元嗨吃”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35条规定的“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的行为，容易引起资本无序扩张、形成垄断经营，破坏公平的市场秩序，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据此，法院认定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该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目的出发，从实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认定、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不合理限制等方面作出细致的分析和认定，依法支持了行政处罚行为。该案的顺利审结，对今后类似违法行为的处理具有示范意义和参考价值。

实践中，部分非平台公司通过合作协议、协作框架等方式，取得对电子商务

平台的管理权、使用权，且通过协议可以间接掌握一定的后台操作权限。在现行法律未对电子商务平台实际经营者作出明确界定的前提下，应认定此类非平台公司为实际平台经营者，并参照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为进行限制规定，对其进行约束，防止此类隐性违法行为，以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秩序，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28日，聊城交巡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摩托车标准化考场正式启用。直属二大队摩托车驾考中心位于柳园路八里庄路口西150米路南，占地面积2632平方米，配备民辅警及工作人员10人，考试车辆3辆，日最大考试能力理论考试可达300人，场地考试可达120人。 ■ 本报通讯员 郭步飞

我市一案例获评全省首届“十佳人民调解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1月5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山东省首届“十佳人民调解案例”评选结果日前揭晓，东阿县牛角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张令广、刁卫东、王振报送的《学生床上跌落意外受伤，人文调解彰显司法温度》成功入选。

2022年1月5日，牛角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来了一名愁眉不展的男子——张某甲。原来，张某甲女儿按

照学校要求前往实践基地参与封闭学习，不慎于宿舍上铺床位跌落至地面，校方工作人员立即将其送至医院就诊。经诊断，张某甲女儿上唇部可见一长约1.5厘米的纵行创口，且上前牙牙齿冠折断。

张某甲要求校方一次性赔偿治疗费及牙齿后期修复费用10万元，而校方对此不予认可。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甲申请人民调解。调解员首

先安抚张某甲的情绪，并与学校负责人取得联系，充分了解双方诉求。

起初，双方各执一词，互不让步，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之后，调解员咨询了口腔领域的权威专家，了解张某甲女儿后续相关治疗费用的大体数额及此次事故对孩子日后面部发育的影响。经过多次协调，校方最终表示愿意补偿张某甲治疗费用(包括校方责任险赔付额度)总计2.7万元。随后，

调解员单独与张某甲交谈，告知其学校出于人文关怀并参照类似案例的解决办法，愿意支付一部分额外费用。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张某甲表示接受。

这一纠纷圆满化解，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灵活便捷等优势特点，也体现了人民调解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

凝聚群防群治强大合力

——聊城公安着力打造热心市民队伍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付延涛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在聊城，无论是隐秘的角落，还是繁华的街市，有一种“神秘”的民间力量。他们，警惕性高，眼里不容沙、耳聪目明；他们，可能是街边商户，也可能是路上行人；他们，用实际行动震慑违法分子……他们，就是聊城社会治安的热心市民：“聊城二哥”“东昌大姨”。

从去年8月开始，市公安局每月向社会聘任200名热心市民。截至目前，市公安局已聘任热心市民1000名，全市公安机关共聘任热心市民2000余名。

前不久，“聊城二哥”王先生报警，反映一废弃厂房内一只流浪狗生下一窝幼崽，哺乳期的狗妈妈对外界异常敏感，给过往行人带来安全隐患。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新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

立即携带工具赶赴现场，与王先生协力将流浪狗成功救出并妥善安置。

聊城市公安局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工作理念，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通过推进治理主体多元化、常态化、规范化，着力打造“聊城二哥”“东昌大姨”热心市民队伍，在更高质量、更高标准上融合群防群治力量，构建起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聊城市公安局科学整合社会力量，不断完善热心市民队伍运行模式，建立了“市(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基层派出所—热心市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热心市民队伍高效运转。

去年12月，莘县公安局古云派出所接到“聊城二哥”举报，称辖区疑似有一黑加油站，向他人非法销售散装汽油。接到线索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查获散装汽油约30升，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

工作中，聊城公安鼓励热心市民

主动担负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确保发现在早、化解在小、防范在先。热心市民队伍成立以来，提供有效举报线索55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100余起，消除安全隐患58起，切实提高了我市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和维稳能力。

热心市民队伍成立后，聊城市公安局不仅实现了安全防范关口和案件线索来源前移，也实现了民生服务重心和打击犯罪阵地前移，布下了“天上有卫星，地上有民兵”的天罗地网。

去年8月的一天晚上，高唐县公安局三十里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一粘料饲料收购点宿舍被盗，丢失现金1700元。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聊城二哥”主动提供线索，发现一名男子曾在被盗地点徘徊，形迹可疑。民警经过核查后确认该男子有重大嫌疑，并展开抓捕，

该男子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严格把关热心市民队伍选人用人标准，聊城市公安局切实把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公安工作、为人公道正派、无不良嗜好的能人贤人招进来、用起来。建立热心市民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组织热心市民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法律知识培训和队列实战训练，确保热心市民“出人能观察、入人能调研、讲解懂法律、防范有能力”。

聊城市公安局还对热心市民统一建立信息档案，对他们反映的线索第一时间核查落实，实行一案一奖，实现警务效能最大化。同时，健全量化管理考核和奖惩机制，从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工作业绩等方面对热心市民进行综合评估，对表现突出的热心市民，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增强热心市民积极性，对长期不报告情况、发挥作用不明显的定期清退，促进了热心市民队伍建设常态化长效。